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溥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3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1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曾溥杰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，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曾溥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、第105頁)，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部分之認定，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

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改判之理由：

㈠、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，罪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量刑之輕重，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「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三、犯罪之手段。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此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。是被告是否坦承犯行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，應予差別處遇。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經知錯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與其中一位被害人黃瓊慧和解成立，同意分期賠償被害人黃瓊慧新臺幣(下同)112萬元，並已依約給付2期款項共計1萬元，有和解書及被害人黃瓊慧存摺封面影本、被告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19頁、第121頁、第123頁、第125至127頁)，則相較於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不同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其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黃瓊慧和解成立，已給付被害人黃瓊慧2期之賠償金額，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妥適。

㈡、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自己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其他無辜之人，竟仍將所申設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不詳之人，使詐騙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本案被害人范姜鳳英、黃瓊慧，供本案被害人匯入受騙贓款之用，所為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，助長詐欺犯

罪盛行，並使檢警對於詐欺取財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，犯罪所得遭轉入其他帳戶後，形成金流斷點，犯罪所得因而披上合法化外衣，使隱身幕後之正犯肆無忌憚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、正常交易安全及人與人間之相互信賴，殊值非難，本案遭詐騙之被害人有2名，遭詐騙金額合計3,124,773元，被告犯罪所生危害甚鉅，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原審審理時矢口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尚知所悔悟，犯後態度尚可，雖與被害人黃瓊慧和解成立，至今給付被害人黃瓊慧2期之賠償金額，業如前述，但尚未與被害人范姜鳳英和解或賠償被害人范姜鳳英所受損害，被害人黃瓊慧表示對本案及刑度均無意見，檢察官亦陳稱對刑度並無意見，暨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，智識程度不高，未婚，亦無子女，獨居，受僱擔任保全員，每月收入約37,000元，有正當工作及固定收入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、又緩刑之諭知屬事實審法院對於刑之裁量權行使，並非獨立於科刑以外之量刑程序，除被告「有無再犯之虞」及「有無刑罰執行必要性」等要件外，所考量之因素亦不能逸脫刑罰之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功能。具體而言，緩刑宣告要件中關於「有無再犯之虞部分」，屬刑罰特別預防功能之具體要求，在被告無再犯之虞之情況，因特別預防功能已實現，乃暫緩刑罰之執行，俾使被告順利復歸社會；至於「執行刑罰之必要性」，除考量對被告之矯正目的外，並應兼衡緩刑之宣告是否對一般人生警惕之效，是否可以透過法院判決之宣示，達到維護社會法治之功能。是法院宣告緩刑，應於上開價值衡量中求取平衡，不可偏廢一端。是以，緩刑之宣告既須兼顧刑罰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功能，則關於緩刑要件中「有無再犯之虞」、「有無執行刑罰必要」之判斷，即不能僅以被告坦承犯行或與其中少部分被害人和解為主要理由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固應列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之一，然此並非等同於緩刑要件之「有無再犯之虞」或「有

無執行刑罰必要」，不可混為一談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原審審理時，一再否認犯罪，飾詞辯解，直至本院審理時才願坦然面對己身錯誤而認罪，且雖與被害人黃瓊慧和解成立，但僅賠償被害人黃瓊慧2期款項，且未與被害人范姜鳳英和解或調解成立，賠償被害人范姜鳳英之損害，參以被告本案犯行所生損害甚鉅，相較於被告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，若未對被告執行適當刑罰，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，更無法反應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，而罰當其罪，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、預防、教化之目的，自不宜宣告緩刑。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，自不宜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